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4.9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2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039	王家骐
3	01*****091	孙太东
4	01*****345	宣明
5	01*****745	陈星旦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05月14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67,031	49.46%	19783515		59350546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8,660,000	48.33%	19330000		5799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5、高管股份	907,031	1.13%	453515		13605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32,969	50.54%	20216485		60649454
1、人民币普通股	40,432,969	50.54%	20216485		606494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40000000		12000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2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46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联系人：曹晶

传真电话：0431-86176788

##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